

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室空调系统模块式冷水机组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室空调系统模块式冷水机组项目；供应商为 新疆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19 日

